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的要求,2020年5月20日,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6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租用无锡市东湖塘工业用气站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玻璃制品6万平方米。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许[2019]116号】。于2019年11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年4月2日~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磨边机增加1台,此设备工作中需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其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另外,实际用水量不超过环评申报量,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另外,此设备工作中产生设备噪声,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打磨和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边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残渣、沉渣，以上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废气未测。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0/5/20

